

第六十四届常会

议程项目 2
(GC(64)/19)

几内亚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

2020 年 9 月 21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

大会，

(a)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几内亚共和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（原子能机构）成员国的推荐书，¹

(b) 按照《规约》第四条 B 款审议了几内亚共和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，

1. 核准几内亚共和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；

2. 决定根据《财务条例》第 5.09 条²，如果几内亚共和国在 2020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21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，则应酌情：

(a) 根据《财务条例》第 7.04 条³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；

(b)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⁴分摊这类会费。

¹ GC(64)/16 号文件第 3 段。

² INFCIRC/8/Rev.4 号文件。

³ INFCIRC/8/Rev.4 号文件。

⁴ GC(III)/RES/50 号决议、GC(XXI)/RES/351 号决议、GC(39)/RES/11 号决议、GC(44)/RES/9 号决议和 GC(47)/RES/5 号决议。